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封闭运作期结束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日称为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后的不超过五个工作日期间称为封闭清算期。

封闭运作期和封闭清算期统称为本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运作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年。下一个封闭运作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依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11月14日生效，第一个封闭运作期为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4日，第二个封闭运作期为2014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7日为支点浮动费率计算基准日，201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14日为封闭清算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清算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12月9日起新兰德开始销售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27）、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28）、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2）、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9）、华安新机遇保本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2）、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12，C类：002144）、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5）、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新兰德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于2015年12月9日起，对通过新兰德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网上银行申购投资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销售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新兰德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办法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对富国恒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日

本次富国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9日。

二、折算对象

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富国恒利A份额。

三、折算方式

在折算日日终，富国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富国恒利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富国恒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富国恒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富国恒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的富国恒利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富国恒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富国恒利A的份额数×富国恒利A的折算比例

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富国恒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富国恒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富国恒利A基金份额净值、富国恒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第3项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一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任一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财产清算。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0一五年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06,650.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03,325.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9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15年12月10日（场内）	2015年12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2月14日（场内）	2015年12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2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5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12月7日）富国天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9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79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12月1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0）。

关联董事何明先生、戴湘桃先生、蒋爱国先生、张安安女士、黎军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80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转为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12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本次重组计划涉及的资产规模、资产调整方式及相关情况非常复杂，尚需详细沟通论证完善，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量较大，中国电子、公司仍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基础论证及商洽工作，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宜，建议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详见同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79），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81）。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大股东中国电子筹划主导，或会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

公司大股东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筹划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目前具体方案和实施路径仍有待中国电子、相关资产方及有关监管部门继续商讨落实。

2、重组背景

（1）随着自主可控生态体系的进一步成熟与完善，自主可控信息安全软硬件及服务未来在国家关键行业和特殊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国产厂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2）为打造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息安全国产化重要平台，中国电子作为信息安全产业和军工电子的国家队，拟对其内部信息安全相关业务进行梳理、整合及证券化，并通过募集资金实现相关产业的聚合快速发展。

（3）中国电子拟通过本次重组，推动企业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信息安全软硬件及服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资产及业务的深度整合，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优质军工资产证券化，提升军工业务综合实力，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4）本公司被定位于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及军民融合的重要平台。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中国电子积极与拟重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重组有关事项，与项目可能的相关方进行前期接洽，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设计与论证，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为提高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严密性和可行性，公司积极组织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项核查等各项工作，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相关审批事宜。

2、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计划涉及的资产规模、资产调整方式及相关情况非常复杂，协调沟通工作难度较大，按照目前的进度预计，中国电子、公司仍需一段时间方能完成基础论证及商洽工作。为科学合理设计具有可操作性的重组方案，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及相关申报和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需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最晚披露重组方案的日期

如继续停牌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2016年2月2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的事项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部门初步沟通后，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关于申请继续停牌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议案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足而终止的风险。

2、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延期复牌中请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否决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筹划时间不足而终止的风险。

3、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8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2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 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三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编：410100

(3) 联系电话：0731-84932861

(4) 传真：0731-84932862

(5) 联系人：王习发、罗明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0748。投票简称：信息投票。

在投票当日，“信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1.00

注：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附件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盘的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简称:希努尔 证券代码:002485 公告编号:2015-078
债券简称:12希努01 债券代码:11214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希努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希努尔”）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2希努01”，债券代码：112146）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维持后续票面利率5.85%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所有债券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5.8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8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回售价格：100元/张

5、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因2016年放假安排尚未公布，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回售申报日由3个交易日调整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1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希努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希努01”的收盘净价为99.59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利息。

一、“12希努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希努01

3、债券代码：112146

4、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5%，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1月21日。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15、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85%，在债券存续期限前三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5.8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6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固定不变。

二、“12希努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希努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希努01”的收盘净价为99.59元/张，略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因2016年放假安排尚未公布，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将回售申报日由3个交易日调整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希努01”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1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2希努01”派发利息为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2.65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本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88号
联系人：倪海宁